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_____〔2025〕_____号

广东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:

经调查,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,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,总共被扣 20 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(<u>工程施工</u>) 评价标准 (<u>B2</u>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11	对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房屋市政项目,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现场考勤缺勤的($70\% \leq \text{人员缺勤率} < 100\%$)	20

如对扣分有异议,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,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: 梁嘉峰 

执行扣分人证号:
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: 刘国敏

(注: 如被扣分单位拒签, 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)